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程序适当。本次投资是为主业服务，与上述关联方合作投资，可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，降低投资及后续运营风险。另外，危险废物业务运营存在地域性，且子公司设立后按公司治理架构规范运营；不会形成同业竞争，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或形成对合作方依赖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。

二、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 骏

陈和平

郭旭虹

2016年1月30日